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電話：(06)2679751分機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111@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6001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Snowdonia 洗髮精頭皮調理液(波羅尼花平衡髮浴)」，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114年7月22日市民信箱案件、貴公司114年8月7日(本局收文日期114年8月8日)、114年8月19日陳述意見及本局114年8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辦理。
- 二、案係本局接獲民眾反映貴公司販售之「Snowdonia 洗髮精頭皮調理液(波羅尼花平衡髮浴)」英文標示之製造地址(18 test valley business centre, test lane, southampton, Hampshire, S016 8JW unit 3 quatro park united kingdom)與中文標示之產地(威爾斯 Wales)矛盾。又查化粧品之外包裝未標示淨重、製造日



期、批號、輸入業者電話號碼，產地標示有誤，另查該產品無化粧品產品登錄，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同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八、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二級：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

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五、本案核屬第二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百分百純有機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秀琳)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衛生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12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公司製售之「風獅爺膠原蛋白全效滋養霜(製造日期：2024.05.02)」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3858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疑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檢視案內資料，旨揭產品其外包裝未標示「用途」、「保存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等內容，且標示之日期係以標籤為之，卻無將所有標示項目以不退色油墨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

藥物食品檢驗114/09/08 13:32



A21140020591 無附件



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

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養生堂德寶生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杰）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李鈺雯

電話：04-7115141分機5663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sara632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40375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委託製造之「PJ0B綠帽嫁接黑膠(製造日期：2025/07/28)」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8月5日彰化縣政府民意信箱(案號：1140004255)、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及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九、批號。…。」
-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

藥物食品檢驗114/09/22 13:38



A21140021880 無附件

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 五、本案係貴公司委託製造之「PJ0B綠帽嫁接黑膠(製造日期：2025/07/28)」，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調查結果，前揭產品外包裝標示未依規定標示用途、批號、製

造業者地址，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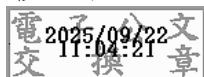
(二)文到後六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1份。

正本：勸批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各縣市衛生局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陳佳微

電話：04-7115141#5668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icecream2p@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40381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之「自然塩色-香氛SPA沐浴鹽(牡丹小蒼蘭)」(批號：MFG20240821)化粧品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1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43800860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

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

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

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

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14年7月4日至該轄內秣眾商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76號）查獲貴公司之「自然塩色-香氛SPA沐浴鹽(牡丹小蒼蘭)」(批號：MFG20240821)化粧品涉標示違規案，經該局以114年7月1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43800860號函移請本縣衛生局查辦。調查結果，前揭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製造業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六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1份。

正本：山二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仁烜)

副本：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023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髮皇卡門美髮定型液」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貴公司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4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05548B號函辦理。
-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

藥物食品檢驗114/09/23 16:54



A21140022083 無附件

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違者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及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4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3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

電子文
騎

4

或紀錄保存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六、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月16日於金典美容美髮材料行(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49號)查獲查獲旨揭產品，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日期及批號且產品登錄期限逾期未辦理展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七、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業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府衛生局。

(二)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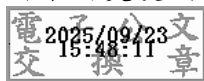
八、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九、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亞美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胡小姐
電話：03-5518160分機230
電子信箱：30073809@hch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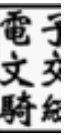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5512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



主旨：有關貴商號(青川國際貿易商行)輸入販售之「HAR

SPICULE Human Stem Cell 30Days EYE SHEETS」化粧品

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一案，請於

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4年5月19日FDA器字第1141614703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信箱反映本轄青川國際貿易行所販售「HAR SPICULE Human Stem Cell 30Days EYE SHEETS」其外包裝標示載有「Human Stem Cell」之字樣，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廠商址設本轄，爰移予本府衛生局續辦。嗣經本府衛生局查察案內產品，有「登錄不實」、「含有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及第23條規定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3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六、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及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青川國際貿易行(負責人：陳依玲)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百貨行售貨職業工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

